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四角地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四角地煤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恢复方案编制单位）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2.3083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165.3517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30万吨/年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33年3个月（2024年03月-2057年06月）		
专家 评审 意见	<p>2024年3月6日，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在昆明组织专家对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四角地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在会前审阅报告、会上听取了编制方和业主的介绍，对存在问题共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项目基本情况</p> <p>四角地煤矿有20km公路至黄泥河镇，有15km到十八连山镇，南昆铁路在贵州省威舍设有车站，威舍至黄泥河镇约有5km，矿区北西110km至富源县城，南西约90km至富源县城，西南约60km至贵州兴义市。昆明—曲靖—胜境关的高速公路经过富源县，至曲靖市81km，至昆明市216km；交通较方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p> <p>（一）该矿山为延续矿山，属小型矿山。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类型；评估区地质环境重要程度为重要区；按一级评估级别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符合现行规定。</p> <p>（二）本方案确定评估范围面积3.24km²，完成1:5000环境工程地质调查面积3.24km²，野外地质调查工作较翔实，基本满足方案编制工作所需。方案编制工作程序合规，方案要件齐全。</p> <p>（三）本方案对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产现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现状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介绍，方案编制基础较充分。</p> <p>（四）现状评估指出，现状区内H12、H19古滑坡虽然规模大，但非前期采矿活动形成，两处古滑坡现状处于基本稳定状态；H1滑坡前缘建有浆砌石挡墙，现状处于基</p>		

本稳定状态。既有采矿活动对含水层较严重，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对水土环境影响较轻。现状评估较客观，反映了现状特征。

（五）预测评估认为，矿业活动加剧、遭受现状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大；采矿活动引发和遭受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的可能性中等~大，危害性、危险性中等~大。本矿山建设适宜性差，矿山生产建设和生产过程应引起高度重视。预测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破坏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严重，对水土环境影响较轻。

（六）本方案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较严重区(ii),分级分区基本合理；治理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A)、次重点防治区(B)，分级分区基本合理；方案编制年限设定为37年，方案适用年限为5年，是恰当的。综合评估结论比较客观。

（七）本方案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包括工程措施、监测预警措施和管护措施，方案措施设计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后续工作中可以此方案为基础进行细化设计，作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依据。

（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投资估算编制有据，计价计费基本合规，方案编制年限（37年）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总费用为200万元，适用年限（5年）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费用为20.31万元。

三、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四角地煤矿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压占及塌陷，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167.6600公顷，损毁土地面积中已损毁土地面积4.4797公顷，拟损毁土地160.8720公顷，占用2.3083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65.3517公顷，其中压占损毁4.447公顷，挖损损毁3.9222公顷，塌陷损毁156.9825公顷。复垦区地类为：旱地41.7113公顷、果园0.0559公顷、乔木林地100.5562公顷、灌木林地7.5699公顷、其他林地5.6486公顷、其他草地1.5025公顷、工业用地0.2428公顷、采矿用地4.2038公顷、农村宅基地0.2906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1891公顷、公路用地1.3715公顷、农村道路1.5612公顷、河流水面0.3754公

专家
评审
意见

顷、裸土地0.0729公顷。经核实，复垦区损毁耕地41.8227公顷，复垦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34.0392公顷，现状地类为旱地，为地下开采预测塌陷区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区域，工业场地、井口等工程不涉及基本农田。

(三) 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矿山土地复垦编制年限为37年(2024年3月至2061年3月)。确定矿山服务年限结束后土地复垦责任面积为165.3517公顷，保留面积4.0492公顷，保留区域不纳入此次复垦，最终确定本矿山复垦土地面积为161.3025公顷。其中规划复垦为旱地45.8432公顷、复垦为果园0.0559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115.4034公顷，土地复垦率97.55%。

(四) 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 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矿权范围和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线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 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采顺序，最大程度降低矿山开采对地表土地的损毁；(3) 在拟损毁场地首先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保存，采取的保护措施可行；(4) 在场内增加绿地面积及营造周边防护林，改善和保护了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工程技术措施：(1) 对各类场地，在场地停止使用后，采取清除建(构)筑垃圾，整理场地，覆土回填，土壤翻耕，土壤培肥，配套道路设施，再进行复垦为旱地；(2) 高位水池采取表土剥离，整理场地，覆土回填，植被重建，再进行复垦为乔木林地；(3) 取土场采取表土剥离，覆土回填，植被重建，再进行复垦为乔木林地；(4) 预测塌陷范围内耕地区实施土地平整，覆土回填，土壤翻耕，土壤培肥，削弱塌陷损毁土地的影响，复垦为旱地；林地区种植乔灌木，恢复植被，保护环境。(5) 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损毁、复垦过程的复垦标准、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

生物化学措施：(1) 对于绿化新增的林地、草地，优选当地优势树种，进行科学种植和精心管理。(2) 对林地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3) 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酸碱中和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五)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专家
评审
意见

(六) 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测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复垦静态总投资为533.60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696.10万元。项目复垦资金预存分为32期缴存，首期预存资金10.84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 开采期间发现地质环境异常现象应及时请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矿山场地周围周围边坡高差较大，坡度较陡，若诱发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建议后期开展边坡稳定性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评估区内存在古滑坡，大河木德村及部分地表工程均位于古滑坡上，部分村庄位于预测地表移动变形区下方山坡脚，上方山体在地表易形成地裂缝、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在裂缝、塌陷发生地带，由于山坡地形较陡，岩石稳定性和完整性因裂缝、塌陷使之降低，破坏整个山体斜坡稳定性，引发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总体危险性中等-大、危害性中等-大。建议后期加强对大河木德、地表工程等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防治或搬迁。

(二) 建立矿山地质灾害及环境问题监测系统，并始终贯穿于矿山开发的全过程，坚持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影响。

(三) 业主方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来处理污水排放及相关措施，水资源管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来实行。

(四)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预防引发地质灾害对矿业活动造成危害。

(五) 岩石移动范围引发的滑坡、崩塌次生地质灾害，下方居民点可能遭受滑坡、崩塌的地质灾害威胁，加强监测，做好应急预案，以保证村民的利益不受到侵害。

(六) 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差，采动条件下加剧、引发和遭受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将不可避免，业主及相关方应引起高度重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监测预警。

(七) 复垦区分布有基本农田，在施工过程中，需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此外本项目若涉及使用林草地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开工，加强矿山周边地质环境，植被保护，禁止荒林开荒，严格控制不合理的岩土工程施工等不当人类工程活动，防止水土流失及加剧岩体风化。

(八) 项目施工时，处理好取土工作及表土剥离、存放、防护工作，严格把控表土质量、数量、安全，其质量须符合土地复垦技术规程要求。

专家
评审
意见

专家 评审 意见	<p>(九) 复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工程量和投资估算，结合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优化资金进度计划安排。</p> <p>(十) 矿业权人应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自觉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综上所述，《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四角地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结论比较客观，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算依据比较充分，工作计划和资金安排基本合理。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评审，可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p>
----------------	--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四角地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郑晓军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	正高级工程师
2	杨振华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队	高级工程师
3	唐 忠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高级工程师
4	王淑波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	穆显任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	吴子欢	云南省林木种苗工作站	正高级工程师
7	吕 春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